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大會

暨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一、宗旨：慶祝校慶提倡體育活動，增進師生身心健康。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於本校運動場。
- 三、參加單位：以班為單位，凡具心臟病、心血管疾病或經醫師檢定或健康中心列冊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不得參加田、徑賽項目(含大隊接力)，請體育股長及導師務必確實告知、篩選參加同學。
- 四、分組：分高一男生組、高二男生組、高三男生組、全校女生組、教職員工組。
- 五、本會設下列三類錦標，項目及錄取名次如下列，頒贈獎盃、錦旗或禮券：

(一) 進場類錦標：班牌(吉祥物)製作比賽、班旗製作比賽				
組別	班牌(吉祥物)錦標	班旗錦標	錄取名次	
一年級組	設計製作、意義象徵說明	設計製作、意義象徵說明	前三名	
二年級組			前三名	
三年級組			前三名	
高三自由參加				
(二) 田徑類錦標：田徑總錦標				
組別	田賽項目	徑賽項目	田徑總錦標	錄取名次
一年級組	跳高、跳遠、鉛球	100m、400m、1500m、4*100 接力、大隊接力	田、徑賽得分加總	前三名
二年級組				前三名
三年級組				前三名
全校女生組				第一名
(三) 精神總錦標				
一年級組	開閉幕隊五行進與秩序、服裝精神、休息區佈置、加油歡呼、違規登錄、環境衛生維護、退場善後...等			不分年級 取前六名
二年級組				
三年級組				
(四) 學生組趣味競賽				
一年級組	待公告			前三名
二年級組	待公告			前三名
三年級組	龍球			前三名
女生組	待公告			第一名
(五)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團體錦標、個人賽				
國文科	團體錦標：待公告 個人賽：射門大賽			團體賽取 前六名 個人賽取 進球者
數學科				
英文科				
自然科				
社會、藝能科				
行政組				

六、各種錦標競賽方法：

(一) 班牌(吉祥物)錦標、班旗錦標依本校運動會班牌(吉祥物)、班旗製作比賽辦法實施。各年級(高三自由參加)取前三名，佳作若干名。

(二) 田、徑賽：

1. 田徑類競賽項目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2. 田徑類競賽項目，每單一項目每班至多報名2人，高女100公尺、400公尺每班可報名3人。
3. 每班每位同學在田賽或徑賽的個人項目，合併計算最多可參加2項目，接力不在此限。
4. 徑賽大隊接力項目每班接力一隊為限。每班20人參賽，第1棒及第20棒每人跑200公尺，其餘每棒跑150公尺。第3棒接棒經過100公尺終點後開始搶跑道。
5. 音樂班及科學班女生組大隊接力項目每班12人參賽，第一、二、十一、十二棒為男生，每棒跑100公尺。第四棒開始搶跑道。第一棒於終點處起跑。
6. 男生組跳高起跳高度為1M35CM，女生組跳高起跳高度為95CM。每個高度試跳二次。(比賽提前於會前賽進行比賽)
7. 男生組跳遠直接進入決賽，合格線為4.5M(超過4.5M才丈量成績)，女生組不設合格線。每人先跳2次，再取前八名進入決賽，再試跳一次錄取前六名。(比賽提前會前賽進行比賽)
8. 鉛球比賽提前於會前賽進行，每人試擲2次，再取前八名進入決賽，再試擲一次錄取前六名。(比賽提前會前賽進行比賽)
9. 1500公尺比賽項目視天氣狀況調整，若因天氣炎熱則調整至會前賽早修舉行。
10. 100公尺、400公尺、400公尺接力、跳遠可以穿著釘鞋，其餘項目皆禁止穿釘鞋。
11. 運動會田賽、徑賽項目皆為競賽，勿以嬉鬧隨便的心態比賽。比賽嚴禁穿著奇裝異服或攜帶道具，違者沒收比賽，該項成績不計，並扣該班精

神錦標分數。

12. 參賽選手若於比賽當天確診隔離不能比賽，個人單項部份以棄權論；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得替補其他人上場。

(三) 精神總錦標依本校運動大會精神總錦標評分辦法實施。不分年級取前六名。

(四) 趣味競賽依本校運動大會趣味徑賽辦法實施。

【趣味競賽】

高一、高二、高女：待公告

高三：龍球大賽

七、各種錦標計算方法：

(一) 田徑類、趣味徑賽類錦標均錄取六名（教職員工組趣味競賽個人賽取投入者），計分按七、五、四、三、二、一積分，徑賽類項目 400 公尺接力積分 1.5 倍計算，大隊接力積分以 2 倍計算。

(二) 各種錦標判定名次之方法如下：以在各該項錦標中所得總分最多者為第一，次多者列為第二，餘類推之；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同時，以各該單位在各種錦標競賽項目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尚未能判定時，則以第二名多寡判定之，以下類推之。

(三) 趣味競賽參賽同學依規定人數下場比賽，由各班自行安排人員，請秉持「參與同樂」之理念，讓班上未參賽同學有機會下場競賽。

八、競賽秩序：

各項競賽項目之比賽秩序、徑賽預賽跑道均由本會競賽組抽籤編定之，決賽時之跑道別依預賽之最佳成績順序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編配之。

九、舉凡心臟病、心血管疾病或經醫師檢定其他相關疾病而不得從事劇烈運動之同學，均不得報名參賽各項目競賽，以免發生危險。